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QSZB-Z(F)-E20072(GK)

预算书编号：[2020]24870 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0 年 9 月 12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系统编号	定级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内容
1	校务管理系统	2 级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2	教学科研系统	2 级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3	综合服务系统	2 级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4	招生就业系统	2 级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5	门户网站群系统	2 级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标准：在服务期内，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供信息安全的咨询服务，能够协助用户进行信息安全整改、制度建设等工作。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 24500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维护等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15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10% 预付款给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转让或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测评工作、提交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完成成果移交。若因采购原因影响项目进度，工期顺延。

2. 履行方式：提交符合公安要求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履行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公章）	乙方（供方）：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邮编：	邮编：310012
电话：	电话：0571-86009096
传真：	传真：0571-86009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账号：	账号：134025516010005998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